两院区绿化养护及零星补种服务

一、园林绿化养护范围

1、湖滨院区：院区围墙范围内的所有草坪、花坛、灌木、乔木、大型盆植等，包括住院楼楼顶花园绿化。

2、滨江院区：院区范围内的所有草坪、花坛、灌木、乔木、花箱植物、大型盆植（包括住院楼4楼顶、门诊楼5楼楼顶花坛绿化，门诊药房、急诊科、肠道门诊天井的绿化，还包括东门口人行道内属于医院的绿地及树木） 。

二、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1、养护服务内容：达到国家绿化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1. 除草：草坪、绿篱、灌木中要求无明显杂草、杂树，随时随季及时进行人工或药物清除，如用除草剂要求使用安全低毒类药剂并安装告示标牌。负责人工除下的杂草清运出院或院内进行安全堆肥。
2. 施肥：草坪、花坛、灌木等每年有计划施肥至少2次，以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确保绿化营养充足，生长正常：对营养不良的乔木按需进行施肥，主要景观绿地内的绿化按需随时进行必要的施肥，肥料以基肥及复合肥为主；施肥要有计划性，时间应定于院区内游动人员较少的时间段，并先行通知院方管理人员，施肥结束后由院方组织验收。
3. 修剪：乔木一年修剪2次（滨江院区包括周围墙型绿植的定型修剪），灌木一年修剪四次，草坪一年修剪不少于6次，必要时驻场人员随时修剪，并负责将枯枝、死亡树木、各类修剪下的树枝当日或次日清运出院（修剪下的草坪、树枝要单独处理不允许堆放到医院生活垃圾站或建筑垃圾站）。
4. 补种：负责地面草坪、绿篱、围墙型绿植缺损等小面积损坏后的补种（成片面积10平方以内免费补种），同时负责医院指定的较大面积草坪或绿篱等补种（单次成片面积10平方以上，费用1万元以内的，费用按工作量联系单约定价格另行结算；费用1万元以上的经第三方审计后结算）。
5. 病虫害防治：根据绿植虫害情况随时进行有效的防治（包括除虫用药、人工及设各）病虫害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污染小的药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安全使用规定》进行操作，安全使用农药； 遵循“预防为主，科学防治，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植保原则。发现病虫害应在一周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账。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食叶性害虫危害率低于1%，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率低于3%，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 ；无蛙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地被及花灌木真菌性病害不超过10%;
6. 乔木、大灌木应于每年冬季用含有石硫合剂的树干涂白剂进行一次树干刷白，刷白高度：乔木为1.2米；大灌木为0.6米。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渗透。
7. 挠水与支护：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萎、枯死。遇灾害性气候发生，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遇到树木斜倒时在24小时内扶正，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台，做好加固及防汛排涝工作；冬季积雪达到5-6cm时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因服务商未能及时维护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出现树木倒伏、树枝折断等情况的，医院的绿化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服务商负责。
8. 滨江院区门诊楼东门、行政楼一楼按季摆放莳花各不少于80盆和60盆，莳花品种按每年4季更换，花卉盆型直径不小于8cm ，花卉应采用要当季新鲜色泽艳丽的花卉品种种植。
9. 维护工作计划与巡查：根据绿化维护现场及季节情况，制定合理的每日工作计划表并按计划落实（计划表抄送医院方作为工作考核内容备查）；建立日常巡查制度，驻点人员工作日每天对园林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账，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要求绿地养护质量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所列养护要求。具体要求为：生长正常的苗木成活率达到95%：因维护不当造成的死亡苗木由服务商负责按原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购苗免费补植；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应文明、礼貌，有良好的行为举止规范，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医院。
10. 服务商指派至少两名固定的有绿化养护经验的人员整年驻点医院进行日常维护（每周六天每天8小时到岗，医院只提供绿化维护工具存放用房，不提供其它任何维护工具及住宿用房），春季、秋季维护工作量大时需按医院要求增派维护人员进行集中维护：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一名，每周到场不少于3次进行巡查监督。
11. 在做好养护服务同时，应积极响应医院对景观要求的理念，根据医院要求和理念，积极参与院区主要区域的景观提升和方案设想，为医院出谋划策以提升院区景效果，服务商免费设计不少于6个局部绿植优化改造或季节美化方案供医院参考。

2、养护应急要求：

1. 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

有备用容器苗木，主要是夏季易干枯的灌木品种。

1.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医院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2. 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省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三、附属设施管理

1、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

2、室内陈设应合理，并保持清洁、完好。

3、假山、叠石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假山、叠石应保证完整、稳画、安全。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配备醒目提示标识和防护设备。假山结构和主峰稳定性应符合抗风、抗震要求。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暴观的杂草、杂物。

假山、叠石的放置与园林植物的配置应协调，相辅相成保证景观效果。

4、给水排水设施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
2. 外露的检查井、进水口、给水口、喷灌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寒冷地区冬秀应采取防冻裂保护措施。

5、防汛、消防、防火、应急避险 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满足功能要求。

6、园凳、园椅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持园凳、园椅的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稳固，无损坏。
2. 维修、尤其未干时，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7、标识牌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标识牌及时修补或更换。

8、绿地防护设施（护栏）、无障碍设施、树木支撑、树穴盖板、花箱（花钵）等设施应确保外观整洁，完整无损。

9、雨水收集设施应保持外观整洁，设施通畅，完整无损，运行正常。

四、服务质量考核方式

1、驻点人员到岗考核，要求驻点人员按医院要求正常到岗上班，由医院进行考勤，迟到、早退、脱岗、不到岗等按人员薪资进行扣款与罚款。

2、维护质量按月进行考核，未按计划完成维护工作的进行扣分。杂草清除不到位经指出后仍不合格的扣0.5 至5分，未按计划施肥又不补施的扣2分，不按计划进行修剪或巡查后要求修剪而未修剪的扣0.5至5分，对医院要求的小范围补种不及时完成的扣0.5至2分，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并造成的危害达到招标要求第5条约定的扣0.5至5分，冬季地未用含有石硫合剂对全部树干涂臼剂进行一次树干刷白或只完成部分的扣0.5至2分，浇水或支护不及时造成绿植死亡的相0.5至5分，并按绿植价格进行赔款（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每扣1分对应扣服务款200元。